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取湖北省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政府奖励的基本情况

湖北省能源局于2022年3月14日下发《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开 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能源新能[2022]4号,简称"《通知》")。省能源局组织对2021 年申报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将通过核查审查的天顺沙洋风电装 备产业园区项目有关建设情况在省发改委门户网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,本次对沙 洋风电装备产业园项目主要投资方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奖励新能 源项目建设规模60万千瓦。

相关项目的用地,电力接入、消纳等应符合《通知》的相关要求。风电项目应在2022年底 前完成核准,2024年底前建成并网,由公司按照项目条件确定具体项目后及时向省能源局和项 目所在地市州发改委(能源局)报备。后续建设规模按照《通知》的标准逐步配置。

二、政府奖励对公司的影响

零碳业务是公司"十四五"战略的双轮板块之一,湖北省政府奖励的60万千瓦的新能源项 目的建设指标,是公司全国零碳业务布局的重要一环,也对公司制造板块包括塔筒、叶片等协 同和推动产生重大意义。

2022年,是公司"十四五"战略恢复零碳业务开发的第一年,公司将以"轻资产"模式加 速零碳业务板块的资源开发,实现"设备+零碳"双轮驱动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风电项目的建设指标,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预 审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接入系统方案批复等项目前期工作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后续项目前期、投资决策、资金筹措等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6日